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386號

原告 潘泰有

被告 古宏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而被告戶籍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之1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